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類別	人員類型	是否適用懲戒法	懲處原則
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政務人員 2. 常任人員 3. 機要人員 4.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含純勞工）	是	1. 政務人員、簡任官等或相當簡任官等人員：主管機關 2.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人員：主管機關得逕送公懲會審議。 3. 現役軍人身分者因優先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妥處。
	5. 軍職人員		
	6.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7. 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8.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9. 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		
	10.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非屬服務法 適用對象	1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否	由服務機關依服務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
	12.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1.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 2. 技工、工友、駕駛 3.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 4. 依鐘點計費、按件按日計酬，以及依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		